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3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楨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鄭堯駿律師  
09 王思雁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1 度偵字第216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2 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13 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黃楨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6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黃楨德於本  
20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  
21 載。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30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31 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4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5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6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7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8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9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10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11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2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14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15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16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3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  
4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5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6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7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1億元，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惟於偵查中  
2並未自白，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無舊  
3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較有  
4利於被告。

5(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6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7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8(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

01 成功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  
02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0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4 錢罪處斷。

05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6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  
08 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  
09 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  
10 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受  
11 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無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  
13 （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其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家庭  
14 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陳曉  
15 萱達成和解，並就告訴人陳曉萱部分履行賠償完畢，亦已委  
16 由選任辯護人與告訴人林俞慧洽談和解事宜，惟因選任辯護  
17 人嗣後聯繫告訴人林俞慧無著，致未能與告訴人林俞慧達成  
18 和解及履行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臺  
2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2 典，事後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已賠償部分  
23 損失，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  
24 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三、沒收：

27 (一)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  
28 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  
29 所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查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沒有與  
30 對方約定報酬等語明確（見偵卷第113頁反面），而本案卷內  
31 尚乏證據可認被告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

事證，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1674號

17 被 告 黃楨德

18 選任辯護人 王思雁律師

19 鄭堯駿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楨德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24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5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6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將其名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及臺灣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

二、案經林俞慧、陳曉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楨德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   | 有交付臺銀帳戶、土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
| 2  | 告訴人林俞慧、陳曉萱於警詢中之指訴   |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俞慧、陳曉萱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臨櫃匯款之事實。 |
| 3  | 1、告訴人林俞慧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告訴人林俞慧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br>2、告訴人陳曉萱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 證明告訴人林俞慧、陳曉萱遭詐騙而匯款至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

01

|   |                        |   |
|---|------------------------|---|
|   | 書、告訴人陳曉萱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   |
| 4 | 臺銀帳戶、土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臺銀帳戶、土銀帳戶之事實。                        |
| 5 | 被告與「客服專員-Mr. 蔡」對話紀錄    | 被告曾向「客服專員-Mr. 蔡」提出「這樣會不會有警示戶的風險」，並與對方討論要如何與銀行應對之事實。 |

02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2個金融機構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告訴人2人之財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03

三、合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林涵慧

15

附表：

16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金額<br>(新台幣) | 匯入帳戶    |
|----|-------------|---------|------|---------------------|-------------|---------|
| 1  | 林俞慧<br>(提告) | 112年7月底 | 假投資  | 112年9月25日14時58分(臨櫃) | 30萬元        | 黃楨德臺銀帳戶 |
| 2  | 陳曉萱<br>(提告) | 112年6月間 | 假投資  | 112年9月25日12時15分許(臨  | 100萬元       | 黃楨德土銀帳戶 |

(續上頁)

|    |  |  |  |  |    |  |  |
|----|--|--|--|--|----|--|--|
| 01 |  |  |  |  | 櫃) |  |  |
|----|--|--|--|--|----|--|--|